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台灣文化研究所	
姓名		學號		
E-mail		聯絡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  第      學期	
所屬系所	學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系（研究所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其他加修狀況	<p>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 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00px;">輔系：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</p>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所屬系所主管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：人
				主：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